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;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;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,已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:			
	张先治	(签字):	
	韩海鸥	(签字):	
	当	(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